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01 月 16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實習技能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 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健全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協助學生校外實習活動，檢討實習歷程及成效。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至 19 名，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成員如下：

- (一)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 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 (三) 各系(科)主管 2 至 4 名，由校長遴聘之。
- (四) 校外實習機構 2 名，由各系(科)主管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五) 學生代表 1 至 2 名，由學生會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
- (六) 校外法律學者專家 1 名，由校長遴聘之。

二、委員任期一學年，每學期召開會議 1 至 2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工作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
- (二)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
- (三)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
- (四)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
- (五) 處理實習單位與學生之相關爭議。
- (六)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系(科)、院實習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如學生校外實習發生爭議時，亦應於本校實習委員會議檢討。有關實習、申訴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

第 3 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由各系（科）依據修業科目表規劃，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並經系（科）、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具合理性，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時數。各系(科)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一、部分學期實習：各系(科)於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依修業科目表訂定時數於機構實習。
- 二、全學期校外實習：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教保實習：依教育部「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專技實習：依專技人員考試實習學分及實習時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境外實習：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4 條

各系(科)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本校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圖 1)辦理，於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依流程自我檢核，並留存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第 5 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相關單位協助業務推動，其工作權責分述如下：

-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科)實習課程之開設。
- 二、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進行海外實習相關事宜。

第 6 條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學生與實習機構負責人不得為三等血親及姻親以內的關係，各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實習要點，經系(科)、院實習委員會通過實施。

- 一、配合課程訂定實習整體規劃。
- 二、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及實習合約簽訂。
- 三、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四、辦理行前實習說明會及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五、訂定實習輔導、訪視運作機制及實習指導老師工作職掌。
- 六、訂定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七、訂定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八、訂定學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九、訂定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離退轉介機制。
- 十、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機制。
- 十一、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含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繳交時間、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 十二、訂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核項目(含學生自評表、實習機構評量表)。

第 7 條

校外實習機構應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且與系(科)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由各系(科)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各系(科)完成實習機構初評後，本處會同院級實習委員會實地訪評，建立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各系(科)新增或經評估合格已屆滿 5 年的校外實習機構，須繳交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審核通過後，始得列入合格實習機構名冊。

第 8 條

學生實習合約應確實記載學生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待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爭議處理等事項，實習合約書之簽訂需經系(科)、院、校級實習委員會通過，依行政程序於學生實習前完成簽核用印。

第 9 條

各系(科)應安排符合專長之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注意安全，並依各系(科)實習期間請假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由本校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系(科)未派駐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機構，應指派實習指導老師定期實地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實習指導老師應於訪視後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科)核備。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項。

第 12 條

實習學生若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繳交家長同意書。

教保實習或專技實習如屬必修課程，得以書面通知家長。

第 13 條

學校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系(科)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

第 1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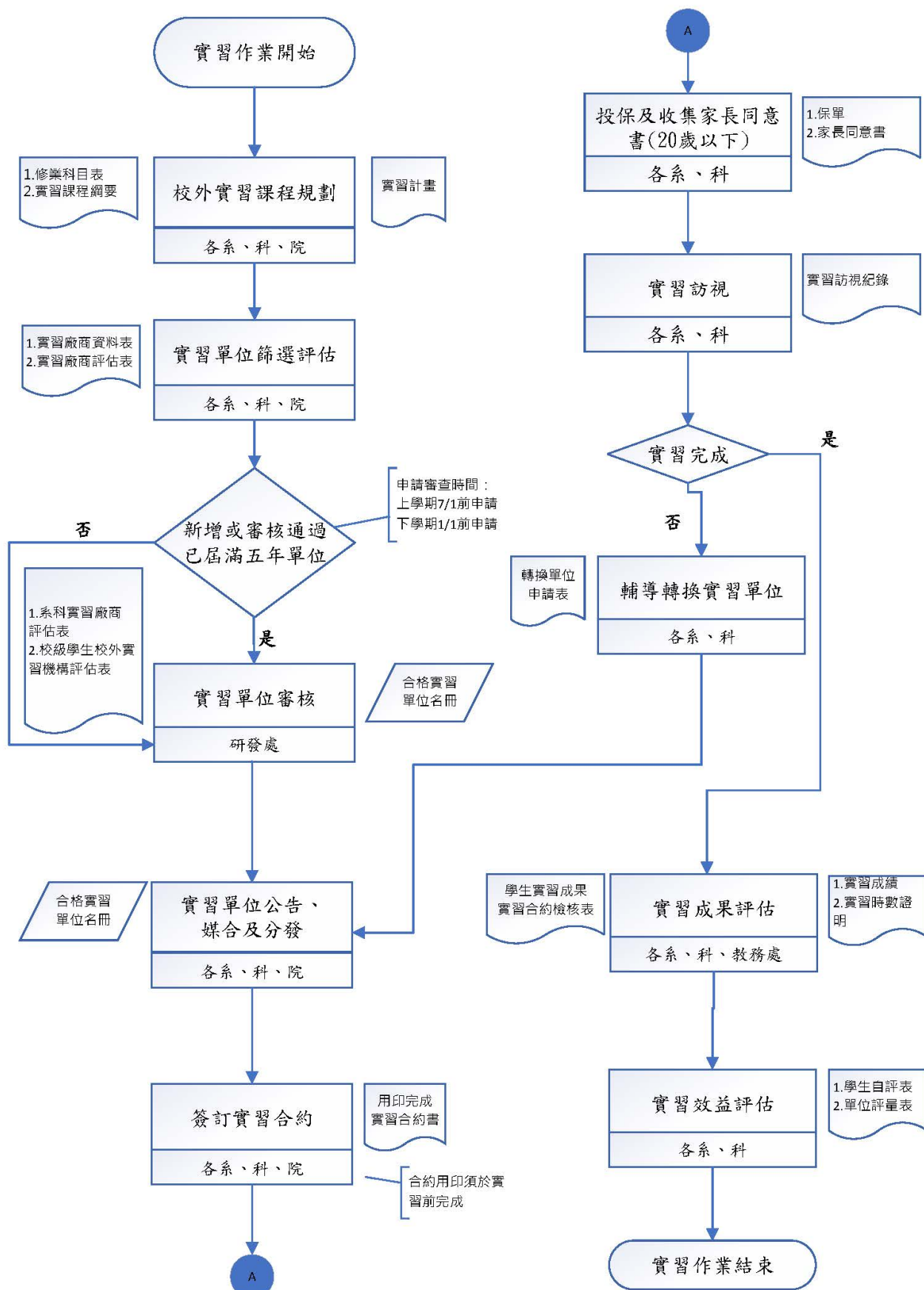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及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實習期間之快篩試劑、PCR 檢測及其他相關防疫費用，得由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

第 1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辦理校外實習標準作業流程

圖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____科系學生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____（以下簡稱 甲 方）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 乙 方）

依「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學生實習辦法，指導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2：1(請依各系需求修正)。

第二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____系____學生____等名。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實習時數共計____小時/人。實習場所：_____。

第三條：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每月新台幣____元整，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給予學生並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四條：實習期間開始前，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安排，舉行安全講習，並妥善規劃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規劃。

第五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專業技術（或甲方醫療技術等，請依各系所需求修正）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甲方應指導及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公受傷，甲方應依其員工相同之就醫優待與賠償規定辦理。
甲方對乙方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日間作息，不得令乙方學生值大小夜班。

第六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並指導實習學生遵守其相關規定。

第七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第八條：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其一切考勤、獎懲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第九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生活基本需求，由乙方學生自理，但如需要甲方給予協助時，甲方應盡力給予協助。(請依各系所狀況修正)

第十一條：乙方得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200 萬元，並得附加

傷害醫療險最低 5 萬元)。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之支付保險費。

第十二條：乙方學生如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甲方應儘速與乙方實習訪視老師或系科實習單位聯繫處理。

第十三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實習內容、工資與工時、管理與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處理情形而主張權益受損，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乙方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申訴事宜。

第十四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爭議申訴，或其他不能預期之因素無法在甲方處所繼續實習，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甲方應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實習組決議，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其契約未盡事宜，依康寧大學學生實習校外實習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甲方對於乙方學生之實習表現，應建立適當之成績評核機制。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一週內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乙方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第十六條：甲方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寄送或直接交付乙方，不得透過乙方學生或第三人交付，俾乙方統一作業。

第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第十八條：本合約書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十九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條：本合約一式三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請各系依實際狀況增加實習工作內容、請假或例假之約定)

立合約人

立合約人

甲方：

乙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陳清溪

地址：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三段 75 巷 13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科系學生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以下簡稱 乙 方）

依「康寧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學生實習辦法，指導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 2：1（請依各系需求修正）。

第二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 系 學生 等 名。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人。實習場所：_____。

第三條：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予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學生每月新台幣 元整（或由甲方支付乙方學生獎學金或實習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元整，請依各系需求刪增），該款項由乙方按實習學生人數繳交甲方（請依各系需求修正）。

第四條：實習期間開始前，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安排，舉行安全講習，並妥善規劃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規劃。

第五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或甲方專業技術等，請依各系所需求修正）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甲方應指導及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

學生實習期間若因公受傷，甲方應依其員工相同之就醫優待與賠償規定辦理。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遵照甲方日間作息，不得令乙方學生值大小夜班。

第六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並指導實習學生遵守其相關規定。

第七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第八條：甲方應督促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其一切考勤、獎懲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第九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生活基本需求，由乙方學生自理，但如需要甲方給予協助時，甲方應盡力給予協助。（請依各系所狀況修正）

第十一條：乙方得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200 萬元，並得附加

傷害醫療險最低5萬元)。(若乙方學生除學習外，另有勞務付出，則乙方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甲方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請依各系所需求修正)

第十二條：乙方學生如有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甲方應儘速與乙方實習訪視老師或系科實習單位聯繫處理。

第十三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實習內容、工資與工時、管理與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處理情形而主張權益受損，甲方應配合乙方，依據乙方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申訴事宜。

第十四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爭議申訴，或其他不能預期之因素無法在甲方處所繼續實習，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甲方應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實習組決議，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

第十五條：甲方對於乙方學生之實習表現，應建立適當之成績評核機制。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一週內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乙方學生實習成績之依據。

第十六條：甲方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寄送或直接交付乙方，不得透過乙方學生或第三人交付，俾乙方統一作業。

第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合約書約定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第十八條：合約書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十九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十條：本合約一式三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請各系依實際狀況增加實習工作內容、請假或例假之約定)

立合約人：

立合約人：

甲方：

乙 方：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陳清溪

地址：

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康寧路
三段 75 巷 137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